

# 中央勞動法令彙編



## 編輯例言

本書彙輯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所頒發的有關勞動政策的重要法令、條例、指示、決定等文件。此外，中華全國總工會系統以及中央各部所屬機關所制定的與勞動政策法令有關的章則、辦法、決議或建議，亦擇要輯入，作為附錄，分別附在關係文件之後。本書彙輯的文件，分為八類。一、總類；二、勞動關係；三、勞動保護；四、勞動保險；五、工資、工時；六、失業救濟、勞動就業；七、職工業餘教育；八、評選勞動模範、獎勵創造發明。各類文件按性質分別編排，以會議通過、批准日期或發佈日期先後為序。

本書彙輯的文件，是從一九四九年開國起，到一九五三年三月底為止。

# 目錄

## 總類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 附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李立三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的報告)

####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學習與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決議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發佈)

### 財政部爲規定工會事業費補助辦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 勞動部 財政部 爲補充規定按月撥交工會經費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

###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企業、機關、學校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依照工會法撥交工會經費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 附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企業、機關、學校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撥交工會經費收繳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中央勞動法令彙編

二

|                                                    |    |
|----------------------------------------------------|----|
| 勞動部<br>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銀行代扣行政方面或資方滯撥工會經費款暫行辦法<br>中華全國總工會 | 三〇 |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
| 財政部<br>勞動部<br>中華全國總工會<br>為改定撥交工會經費時計算供給制職工工資總額標準及明確職工文化教育費 | 三六 |
|------------------------------------------------------------|----|

使用範圍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                                            |   |
|--------------------------------------------|---|
| 附<br>中華全國總工會<br>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合作社與工會問題的聯合通知 | 元 |
|--------------------------------------------|---|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

|              |    |
|--------------|----|
| 省、市勞動局暫行組織通則 | 三〇 |
|--------------|----|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政務院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勞動部公佈)

|                                       |   |
|---------------------------------------|---|
|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各省、市人民政府勞動局與當地國營企業工作關係的決定 | 三 |
|---------------------------------------|---|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勞動關係

|                       |   |
|-----------------------|---|
| 燃料工業部關於全國各煤礦廢除把頭制度的通令 | 三 |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
| 附<br>中國煤礦工會代表會議關於廢除把頭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的建議 | 三 |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通過，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政務院關於廢除各地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暫行處理辦法 ..... 三七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公佈)

政務院接受中國搬運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搬運公司廢除各地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之建議的決定 ..... 四〇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務院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發佈)

附 中國搬運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搬運公司廢除各地搬運事業中封建把持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 ..... 四三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通過，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中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關於廢除「搜身」制度的決議 ..... 四三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通過，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郵電部郵政總局關於廢止偽中華郵政的保證制度的通令 ..... 四四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國營、公營工廠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的指示 ..... 四五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 關於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實施條例 ..... 四六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華北人民政府公佈)

中國紡織工會代表會議關於在國營、公營紡織工廠中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和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實行管理民主化的決議 ..... 四九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通過，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燃料工業部 關於貫徹煤礦管理民主化的聯合指示 ..... 五一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勞動部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三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

附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五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私營工商企業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的暫行辦法.....六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規則.....六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勞動部公佈)

勞動部關於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的規定.....六四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 勞動保護

工廠衛生暫行條例草案.....六七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勞動部公佈試行)

勞動部關於作好夏秋間工礦職工衛生保健工作的指示.....七四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紡織工業部關於一九五三年降低紡織工廠車間溫度的指示.....七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     |
|--------------------------------------------|-----|
| 重工業部關於大力開展安全教育的指示                          | 九   |
|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     |
| 重工業部關於冬季安全防範工作的指示                          | 八二  |
|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燃料工業部關於公私營煤礦安全生產的通報                        | 八四  |
|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
| 重工業部關於進行秋季保安大檢查的指示                         | 八五  |
|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     |
| 重工業部關於結合增產節約運動對繼續貫徹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的指示           | 九五  |
|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勞動部關於及時檢查廠礦建築物及其他防雨設備的通知                   | 九七  |
|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     |
| 輕工業部關於在全國鹽場開展羣衆性的安全生產檢查緊急指示                | 九八  |
| 中華全國總工會                                    |     |
|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房屋建築工程安全技術暫行規則                             | 一〇二 |
|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鐵道部公佈)                           |     |
| 公私營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要點                              | 一〇〇 |
|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燃料工業部公佈) |     |
| 鐵路工廠技術安全暫行規程草案                             | 一二六 |
|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鐵道部公佈試行)                         |     |

鐵路裝卸作業安全規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鐵道部公佈)

一三五

採石場採石工作技術安全暫行規則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公佈)

一四四

車務工作人員技術安全細則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鐵道部公佈)

一五三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組織及其職責暫行規定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機械工業部公佈)

一五九

附 市內電話綫路工作安全守則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公佈)

一六五

無綫電機綫工作安全守則草案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郵電部無綫電總局公佈試行)

一七六

勞動部發佈關於搬運危險性物品的幾項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一四四

附 中國搬運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關於搬運危險性物品的幾項辦法」

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六

政務院關於防止瀝青中毒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七

勞動部關於防止瀝青中毒的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政務院批准公佈)

一九八

附 中國搬運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防止瀝青中毒事故的指示」及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關於防止瀝青中毒的辦法」的指示

二〇〇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糧食部關於安全使用六六六殺蟲藥劑的指示

二〇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工業交通及建築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報告辦法

二〇四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勞動部關於各級勞動行政機關執行「工業交通及建築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報告辦法」補充規定

二〇七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工業傷亡報告及統計規程

二〇八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統計局審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機械工業部公佈)

## 勞動保險

政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的決定

二一五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發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二一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修正公佈)

附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的幾點說明

二一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勞動部部長李立三在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公佈試行)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修正的勞動保險條例的工作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勞動部關於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後支付勞動保險待遇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勞動保險基金會計制度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勞動部公佈)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勞動部修正公佈)

勞動部關於勞動保險登記手續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準備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公佈)

勞動保險登記卡片表式及說明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公佈)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修正「工人職員勞動保險費申請書」格式及「工人職員勞動保險費付款通知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六

三六八

三二〇

三二六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七七

## 工資、工時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三二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勞動部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中若干問題的解釋……………三三

(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

鐵道部關於鐵路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三五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三八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公佈)

政務院規定九月三日為抗日戰爭勝利日的通告……………四〇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鐵道部職工加班及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四二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佈)

郵電部關於政府法定假日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有關事項的決定……………四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郵電部限制郵電職工加班加點試行辦法……………四六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日)

## 失業救濟、勞動就業

政務院關於救濟失業工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發佈)

救濟失業工人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經政務院批准，勞動部公佈)

政務院關於救濟失業教師與處理學生失學問題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

政務院關於處理失業知識分子的補充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救濟失業工人預算決算制度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勞動部公佈)

市勞動介紹所組織通則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勞動部公佈)

失業技術員工登記介紹辦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勞動部公佈)

勞動部關於各地招聘職工的暫行規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發佈)

政務院勞動就業委員會關於失業人員統一登記辦法……………三八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 職工業餘教育

政務院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的指示……………三六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八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佈)

職工業餘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三八八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經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批准，教育部公佈)

## 評選勞動模範、獎勵創造發明

政務院關於召開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和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決定……………三九三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推選辦法……………三九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通過公佈)

全國鐵路評選勞動模範條件……………三九九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全國鐵路勞動模範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公佈)

交通部關於選拔公路建設與養護工作的勞動模範幾項指示……………四〇三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四〇四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發佈)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 ..... 四〇七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四二二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發明審查委員會規程 ..... 四二六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交通部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指示 ..... 四二八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部有關生產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獎勵暫行辦法 ..... 四三〇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 總類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爲了明確規定工會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與職責，使全國工人階級更好地組織起來，發揮其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應有的作用，特頒佈工會法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服從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公務人員工會等）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不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

##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

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 第八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 第九條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

二、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之完成；

三、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機關、學校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分子作鬥爭；

四、在私營企業中，推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爲。

## 第一〇條

各級政府應撥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以必要的房屋與設備，作爲工會辦公、會議、教育、娛樂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等之用；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待遇。